

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將本【同意委撥書】連同【存券匯撥申請書】、【證券交收指示表格】
及【風險預告暨承諾書第二聯】寄達（或親洽送達）往來證券商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同意委撥書

第一聯

委託人同意依據所填寫之「存券匯撥申請書」及「證券交收指示」，將委託人目前持有之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下稱「本基金」）單位數全數匯撥予臺灣參與證券商（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其於本基金終止在臺上市後，將委託人持有之本基金單位數全數撥付於委託人於臺灣證券商開立之複委託帳戶或於香港證券商開立之帳戶，且委託人將自行通知前述證券商進行相關收券作業，撥券費用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委託人姓名：_____

委託人留存於往來證券商之原留印鑑

集保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日期：_____

往來證券商核印

經辦：

主管：

*本聯由委託人之往來證券商留存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同意委撥書

第二聯

委託人同意依據所填寫之「存券匯撥申請書」及「證券交收指示」，將委託人目前持有之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下稱「本基金」）單位數全數匯撥予臺灣參與證券商（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其於本基金終止在臺上市後，將委託人持有之本基金單位數全數撥付於委託人於臺灣證券商開立之複委託帳戶或於香港證券商開立之帳戶，且委託人將自行通知前述證券商進行相關收券作業，撥券費用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委託人姓名：_____

委託人留存於往來證券商之原留印鑑

集保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日期：_____

往來證券商核印

經辦：

主管：

*本聯由臺灣參與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留存

*請往來證券商協助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聯郵寄回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北門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範例

證券公司 存券匯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0: 存券匯撥(一般有價證券)
134: 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
513: 整戶匯撥
712: 轉融通存券轉帳
A63: 控管證券存券匯撥
B30: 過額配售轉撥
K60: 融資融券專戶借入/歸還自有證券轉帳

請證商注意

第一聯
一、確認後，始得辦理匯撥交易，傳票留存備查。
二、申請匯撥交易之傳票須再經受託買賣主管簽章。
請確認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是否無誤。

① 匯出帳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② 匯入帳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2 0 T	7 7 7 7 7 7 7													
③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④ 數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小數點二位
															.
															.
															.
															.
申請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摘要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備註

B1005 99.4.(版)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會受託買賣主管



證券交收指示表格

申請日期：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客戶名稱：(中文)_____ 客戶名稱：(英文)_____

參與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將持有下列明細全數，撥付於在臺灣券商的複委託帳戶或香港券商帳戶(並請務必洽詢您的臺灣或香港券商是否須填具相關收券表格)。

※ 轉撥部位明細：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單位數
3024.HK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 香港股票撥入券商資料：(以下擇一填寫)

選擇撥入臺灣凱基證券之複委託帳號：_____

(若選擇本項，撥入臺灣凱基證券複委託帳戶，客戶無需另外填寫收券表格。)

選擇其他證券商帳戶(撥入臺灣凱基證券以下免填)

(若選擇本項，請務必洽詢您的臺灣或香港券商是否須填具該券商之相關收券表格，及相關完整資訊請洽撥入之複委託券商。)

撥入香港券商或保管機構名稱：_____

香港中央結算所編號(CCASS No.)：_____

帳戶名稱：_____ (臺灣券商名稱)

帳戶號碼：_____ (該券商於香港帳號)

客戶(子帳戶)名稱：_____ (國內複委託客戶名稱)

客戶(子帳戶)號碼：_____ (國內複委託客戶帳號)

券商或保銀的聯絡人：_____

券商或保銀的聯絡人電話：_____

委託人簽章(留存於受益人往來證券商印鑑)： _____

請受益人往來證券商核印無誤後簽章： _____

※ 注意事項：

若客戶為撥入臺灣凱基證券複委託帳戶，客戶無需另外填寫收券表格，請依內部流程通知收券。



於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風險預告暨承諾書

於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涉及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開立投資帳戶從事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直接於外國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面臨之風險如下：

一、投資人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 (包括但不限於) 國家、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

- (一) 國家風險：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人應留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ETF 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漲或下跌·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三) 流動性風險：可能發生市場流動性不充分之情形·造成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投資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 ETF 價值或風險之可靠資訊。
- (四) 匯兌風險：外幣計價之 ETF·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 追蹤誤差風險：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人收取之管理費、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匯率波動、基金流動性等·皆可能造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較大落差。
- (六) 法規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可能與我國法規不同 (如：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亦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風險。
- (七) 稅賦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收益將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ETF 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
- (八) 經營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機構之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有價證券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下降甚至破產。



(九) 交割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十) 市場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價格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可能較大，與國內機構發行之 ETF 有漲跌幅限制不同。

二、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下稱「上證 50ETF」)終止在臺灣上市後，原臺灣總代理人及參與券商將不再提供上證 50ETF 之銷售、申購及贖回等相關服務，包括編製或提供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或其他關於上證 50ETF 之發行或交易資訊、擔任上證 50ETF 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或就上證 50ETF 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進行相關公告或通知投資人等。上證 50ETF 之投資人應自行向發行機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索取相關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基金文件及查詢基金單位淨值及價格等交易資訊。由於上證 50ETF 發行機構在臺灣並無代理機構，提供之基金文件或資訊可能非以中文完整呈現或可能有時差，投資人可能有對相關資訊內容無法完整理解或無法即時取得資訊之風險。

三、本風險預告暨承諾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應充分瞭解直接於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酌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後，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本人(委託人)於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臺灣證券代號：008201，香港證券代號：3024) 終止在臺灣上市後選擇透過臺灣券商的複委託帳戶或香港券商帳戶，於第一上市市場繼續持有上證 50ETF 基金單位。本人已充分詳讀並瞭解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上證 50ETF 終止在臺上市通知信及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相關風險，確認願意接受上證 50ETF 終止在臺上市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基金單位之所有委託撥券及交易條件，並自行承擔一切投資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風險預告暨承諾書

於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涉及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開立投資帳戶從事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直接於外國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面臨之風險如下：

一、投資人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 (包括但不限於) 國家、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

- (一) 國家風險：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人應留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ETF 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漲或下跌·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三) 流動性風險：可能發生市場流動性不充分之情形·造成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投資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 ETF 價值或風險之可靠資訊。
- (四) 匯兌風險：外幣計價之 ETF·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 追蹤誤差風險：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人收取之管理費、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匯率波動、基金流動性等·皆可能造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較大落差。
- (六) 法規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可能與我國法規不同 (如：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亦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風險。
- (七) 稅賦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收益將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ETF 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
- (八) 經營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機構之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有價證券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下降甚至破產。



(九) 交割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十) 市場風險：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價格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可能較大，與國內機構發行之ETF有漲跌幅限制不同。

二、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下稱「上證 50ETF」)終止在臺灣上市後，原臺灣總代理人及參與券商將不再提供上證 50ETF 之銷售、申購及贖回等相關服務，包括編製或提供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或其他關於上證 50ETF 之發行或交易資訊、擔任上證 50ETF 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或就上證 50ETF 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進行相關公告或通知投資人等。上證 50ETF 之投資人應自行向發行機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索取相關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基金文件及查詢基金單位淨值及價格等交易資訊。由於上證 50ETF 發行機構在臺灣並無代理機構，提供之基金文件或資訊可能非以中文完整呈現或可能有時差，投資人可能有對相關資訊內容無法完整理解或無法即時取得資訊之風險。

三、本風險預告暨承諾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應充分瞭解直接於第一上市市場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酌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後，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本人(委託人)於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臺灣證券代號：008201，香港證券代號：3024) 終止在臺灣上市後選擇透過臺灣券商的複委託帳戶或香港券商帳戶，於第一上市市場繼續持有上證 50ETF 基金單位。本人已充分詳讀並瞭解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上證 50ETF 終止在臺上市通知信及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相關風險，確認願意接受上證 50ETF 終止在臺上市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基金單位之所有委託撥券及交易條件，並自行承擔一切投資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帳 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證券商核印：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本風險預告暨承諾書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